

澳門公共圖書館受贈圖書登記表

由館方填寫：

館別：_____ 館員：_____

贈送者姓名 / 機構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_____ 電郵地址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贈書冊數：_____

請選擇及填寫：

贈書 不需要發致謝函給本人

請發致謝函給本人

備註：

贈送者 (請簽名或蓋章) _____

贈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您好！十分感謝閣下慷慨贈與，對於閣下贈送的書刊，本廳有以下之規定，煩請詳閱及填寫表格，並交回流通櫃台，謝謝！

澳門公共圖書館受贈書刊處理規則

公共圖書館管理廳（以下簡稱本廳）為有效處理受贈圖書，特訂定規則如下：

一、本廳根據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作為選書原則，倘遇下列情況，所贈圖書將不予接納（澳門資料及珍貴圖書除外）：

1. 內容失時效性、不具學術或參考價值者。如：過舊之圖書（出版年距今十年或以上）、升學指南、教科書、活動場刊、兒童布書、非本地出版之年鑑、法律書及考試用書等；
2. 出版年份超過五年之理工類圖書；
3. 出版年份超過三年之電腦書；
4. 出版年份超過二年之旅遊指南；
5. 盜版或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圖書；
6. 具宣傳性質之宗教圖書；
7. 內容涉及不雅及暴力性之圖書；
8. 破舊不堪之圖書；
9. 殘缺不全之套裝圖書；
10. 圖書已遺失原有附件；
11. 裝訂不牢固、易脫落、缺頁之圖書；
12. 已遭塗污之圖書；
13. 所贈圖書已於澳門公共圖書館藏有 3 冊複本（流通量大者除外）；
14. 其他不符合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之圖書。

二、如為 1990 年以前出版的澳門資料、古籍或其他珍貴文本，本廳將因應情況安排人員上門選書。

三、倘在接納贈書過程中遇任何爭議，得邀相關部門共同商討研究。

四、受贈圖書一經接納，本廳將以專函致謝，納入館藏之受贈資料上將註明贈送者。（如無需列明贈送者資料，歡迎向本館提出意願。）

五、本廳按一般贈書程序處理，同時將於每冊（件）圖書資料內蓋上贈書章。

六、本廳保留受贈圖書資料之最終處理權，包括分配典藏館、轉贈、淘汰或其他處理方式。

七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廳保有修改的權利並及時更新版本。

更新日期：2016 年 5 月